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將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經拆細普通股」）以令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結算日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完成股份拆細，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持有人簽發經拆細普通股之新股票。」

\* 僅供識別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賣方」）與偉裕國際有限公司（「買方」）於2015年11月2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買方以總代價7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其認為就有關該協議或令該協議生效及執行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宜之情況，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對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城

香港，2015年12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就其全部或部分持有股份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依時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代表委任文據自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